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8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政憲

莊文祥

李勝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942號、113年偵字第56404號、113年度偵字第564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政憲、莊文祥、李勝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

01 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
02 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
03 7款、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

05 (一)、被告李政憲、莊文祥涉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
07 罪嫌，前經本院核閱卷宗並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訊問被告2
08 人後，認其等犯罪嫌疑確屬重大，有被告2人之自白及起訴
09 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證，被告2人前於113年10月
10 19日因詐欺案件為警逮捕經法院釋放後，復於113年11月6日
11 再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
12 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事由，經准許
13 被告李政憲於提出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保證金、被告莊
14 文祥於提出1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惟其等覓保
15 無著，而經本院裁定均自113年12月31日起羈押3月，此有本
16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79號詐欺等案卷可憑。

17 (二)、被告李勝富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9 嫌，前經本院核閱卷宗並於113年12月31日訊問後，認其犯
20 罪嫌疑重大，有其自白及起訴書證據清單欄所載之證據在卷
21 可佐，且本案被害人眾多，足認被告李勝富有反覆實施同一
22 詐欺取財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
23 事由，經准許被告李勝富於提出1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
24 止羈押，惟其覓保無著，而經本院裁定自113年12月31日起
25 羈押3月在案，此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79號詐欺等案
26 卷可憑。

27 三、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3人後，認前項
28 羈押原因依然存在，惟審酌本案審理進度、被告3人涉案情
29 節及比例原則等情，認課予其等提出相當之保證金，應足以
30 對被告3人形成拘束力，而得確保後續審判之程序順利進
31 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並衡酌被告3人所犯罪名、涉案情

01 節、家庭狀況及資力等情，認課予被告李政憲、莊文祥、李
02 勝富之保證金額各以20萬元、10萬元、10萬元為適當，爰准
03 許被告李政憲於提出20萬元之保證金，被告莊文祥、李勝富
04 各於提出10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各應限制住
05 居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0號、高雄市○○區○
06 ○路000巷00號、雲林縣○○鄉○○村○○路00號之居所，
07 且均應限制出境、出海，惟倘其等於羈押期間114年3月30日
08 屆滿以前覓保無著，即不足以具保代替羈押之強制處分，被
09 告3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即均應自114年3月31日起延長
10 羈押2月。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謝宗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